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九日機字第E()七八二八九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十時五十七分在本市○○○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乃以九十年六月十四日D七二九七九六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七月九日機字第E0七八二八九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訴願人並未簽名或蓋章,不符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訴(丙)字第九〇二〇六七八六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寄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